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

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62,892.12	54,832,196.81	869,30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9,370.35	2,505,421.07	836,050.72
未分配利润	330,053,651.20	330,086,905.17	33,253.97

所得税费用	-99,907.83	-133,161.80	-33,253.97
净利润	42,598,515.89	42,631,769.86	33,253.97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75,342.84	139,942,005.71	666,66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04.10	666,646.79	633,042.69
未分配利润	-242,142,376.82	-242,108,756.64	33,620.18
所得税费用	-86,410,071.41	-86,410,437.62	-366.21
净利润	-572,199,555.21	-572,199,189.00	366.2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变动项目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